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称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

第二条 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称纺织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纺织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纺织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纺织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纺织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三条 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30人左右。主任委员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3-5人，秘书长1人。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领导和知名企业家组成。委员人选由纺织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

第四条 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纺织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纺织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条 纺织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5人、

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纺织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建议，主任委员由纺织科技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纺织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纺织科技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纺织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纺织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评审组成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八条 纺织科技奖的评审委员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一）学识渊博，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如果需要年龄可放宽到70岁，院士年龄不限；

（四）热心纺织科技奖励事业，有能力全程参加纺织科技奖评审和有关活动。

第九条 纺织科技奖的评审委员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程参加评审工作，如无特殊理由不得请假；

（二）参加纺织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评审时，应当严格按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条件和标准，科学、公正、实事求是地评审纺织科技奖的申报项目，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三）对评审中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须严格保守秘密；

（四）认真学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及纺织科技奖励政策和评审有关

业务知识；

（五）对纺织科技奖奖励工作及有关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形成的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纺织科技奖励办公室为纺织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2015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